

瑞安市宇盛标准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t 标准件与 600t 摩托车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

建设单位：瑞安市宇盛标准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68、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号楼901-7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343119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5日

有效日期:2028年04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组织单位： 瑞安市宇盛标准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池万秋

联系方式： 13967713128

编制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诸葛玉树

验收组织单位： 瑞安市宇盛标准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 池万秋

联系方式： 13967713128

邮编： 32529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听潮路 66 号置慧工业园 C10-2

编制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77）89508999

邮编： 325000

地址： 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 录

前言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3
表二、项目情况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备案决定	17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4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0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	31
附件 2 营业执照	33
附件 3 工况证明	34
附件 4 企业基础信息表	35
附件 5 检测报告	37
附件 6 排污登记	52
附件 7 危废协议	53
附件 8 应急预案	56
附件 9 冷镦废气处理方案	57
附件 10 验收意见	63
附件 11 公示情况	68

前言

瑞安市宇盛标准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3 月 13 日，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听潮路 66 号置慧工业园 C10-2，总建筑面积 3313.55m²。本项目年产 1000t 标准件与 600t 摩托车配件。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项目应属于“C3311 金属结构制造/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类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第 66 条“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织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第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第 75 条“摩托车制造 375”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项目。

企业于 2021 年 4 月委托温州豪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瑞安市宇盛标准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t 标准件与 600t 摩托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于 2021 年 04 月 28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温环瑞建备（2021）85 号。企业已于 2021 年 05 月 25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81095166512F001X）。

企业于 2021 年 08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6 月竣工并投入生产，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1000t 标准件与 600t 摩托车配件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项目达到年产 800t 标准件与 480t 摩托车配件的生产规模。目前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 号）文件，本次验收不对企业开展生活污水监测活动，且废气、噪声监测时间为一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有关资料，我司受瑞安市宇盛标准件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2 年 07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组织现场调查和监测，

实验室在 2022 年 07 月 13 日、15 日组织对样品进行化验分析。本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宇盛标准件有限公司年产1000t标准件与600t摩托车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瑞安市宇盛标准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听潮路 66 号置慧工业园 C10-2				
主要产品名称	标准件、摩托车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0t标准件与600t摩托车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800t标准件与480t摩托车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8月		
调试时间	2022年6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7月12日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登记表编制单位	温州豪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350万元	环保投资	7万元	比例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81095166512F001X				
验收检测依据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1 月 4 日修订）；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1 月 4 日修订并施行）；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 104 号，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20 日；
- ②《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 ③《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第 388 号令，2021 年 2 月 10 日修正版）；
- 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 ⑤《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的通知》（温环发[2018]24 号，2018 年 4 月 10 日）；
- 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 号，2022 年 3 月 17 日）。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备案决定：

- ①温州豪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瑞安市宇盛标准件有限公司年产1000t标准件与600t摩托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1年4月；
- ②《关于瑞安市宇盛标准件有限公司年产1000t 标准件与600t 摩托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温环瑞建备（2021）85号]，2021年4月28日。

四、其他依托文件：

- 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207-9号；
- ②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207-10号；
- ③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瑞安市宇盛标准件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 ④《瑞安市宇盛标准件有限公司年产1000t标准件与600t摩托车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2年7月5日。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总量控制

1、废水

项目周边污水收集系统已经建成并纳管运行。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纳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1-1。

表 1-1 废水纳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pH	COD	BOD ₅	总磷*	氨氮*	SS	动植物油	总氮*
三级标准 (GB8978-1996)	6~9	500	300	8	35	400	100	70
一级标准 (GB18918-2002)	6~9	50	10	0.5	5 (8)	10	1	15

*注: 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但是>12°C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 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项目冷墩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具体见表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25	14.4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25	35		4.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1-3。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的有关规定;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0.017t/a,氨氮 0.002t/a。

表二、项目情况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瑞安市宇盛标准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03月13日，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听潮路 66 号置慧工业园 C10-2，总建筑面积3313.55m²。

企业于2021年4月委托温州豪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瑞安市宇盛标准件有限公司年产1000t标准件与600t摩托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于2021年04月28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温环瑞建备（2021）85号。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1000t标准件与600t摩托车配件，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年产800t标准件与480t摩托车配件的生产规模。

2.1.1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瑞安市宇盛标准件有限公司年产800t标准件与480t摩托车配件建设项目。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瑞安市宇盛标准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瑞安市宇盛标准件有限公司年产1000t标准件与600t摩托车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听潮路 66 号置慧工业园 C10-2；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万元，占2%；

员工及生产班制：项目员工人数 3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全年工作日300 天，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备案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电子接线槽	1000t/a	800t/a	800t/a
2	墙壁开关	600t/a	480t/a	480t/a

2.3 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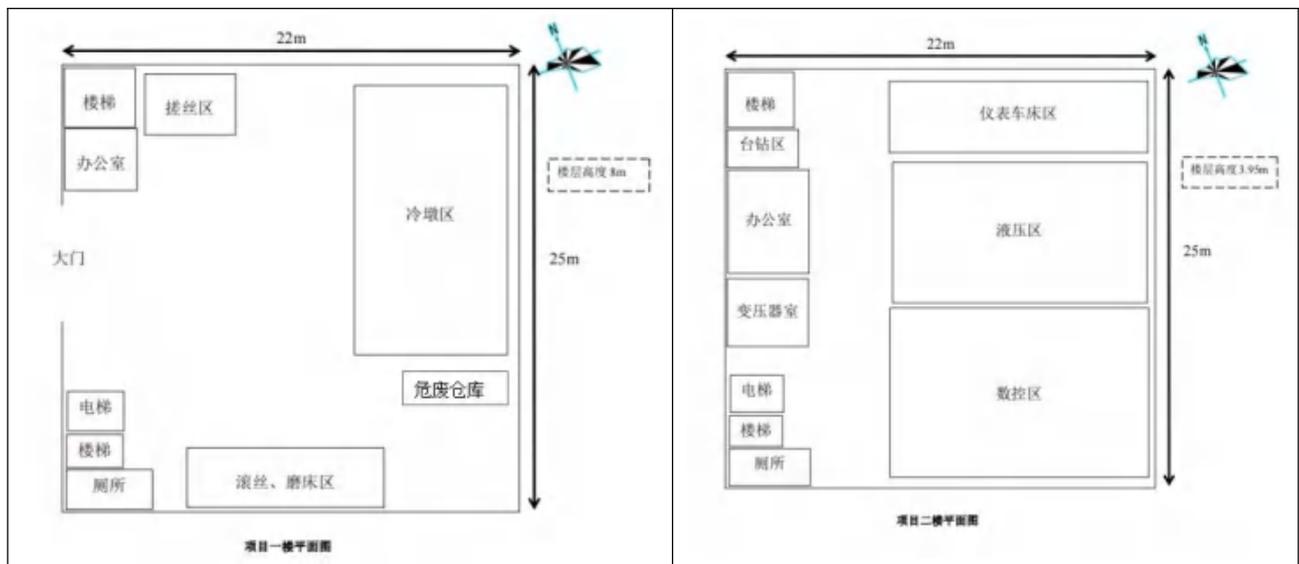
2.3.1 地理位置

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听潮路 66 号置慧工业园 C10-2，项目东南侧为

置信工业园 1 幢、西南侧为置信工业园 14 幢、西北侧为瑞安市名登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东北侧为停车场，所在地四至关系见图 2-1。



图2-1 项目四至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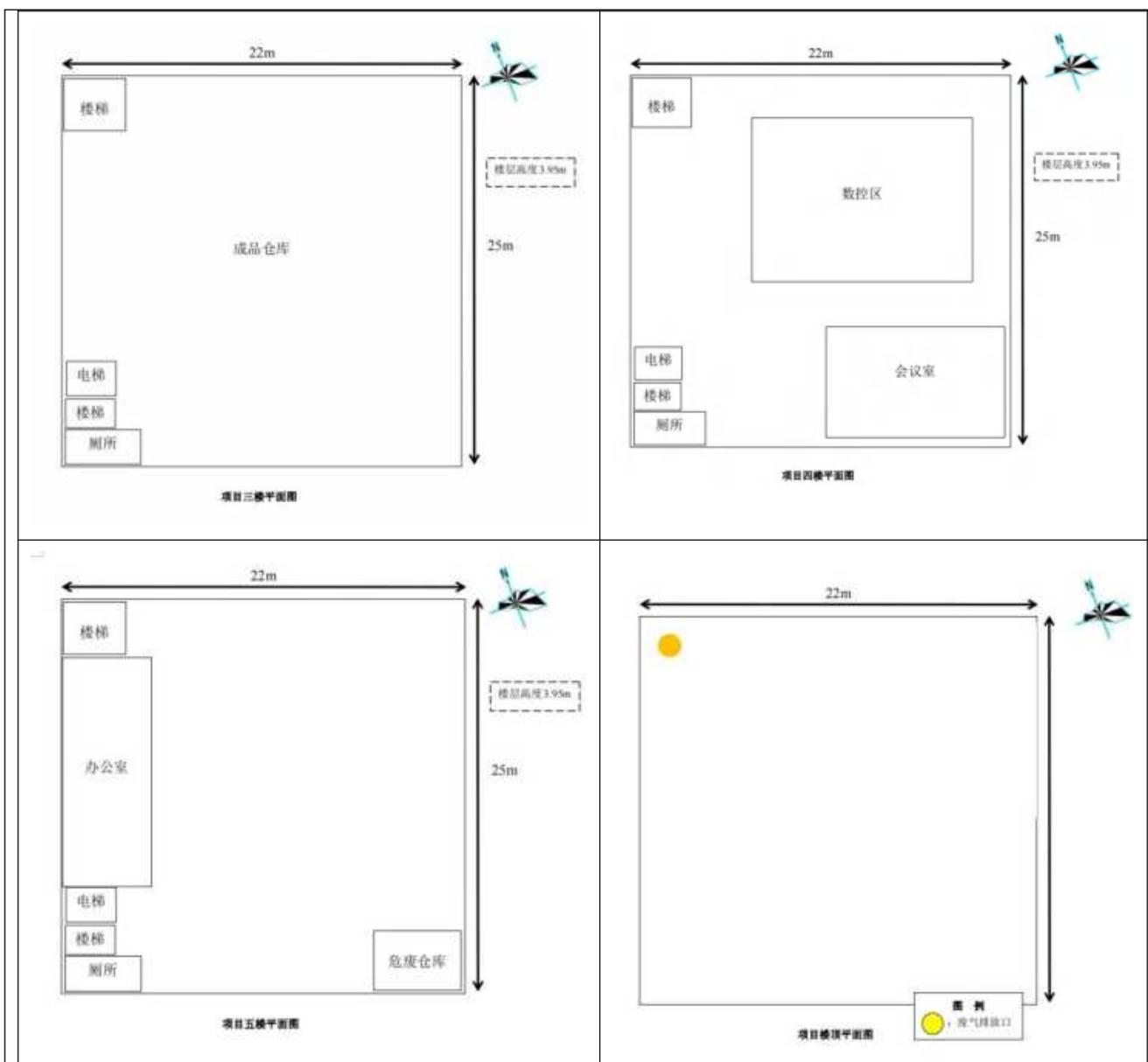


图2-2 项目平面图

2.4 生产设备数量及原辅材料消耗

2.4.1 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冷墩机	台	10	5	减少5台
2	搓丝机	台	5	3	减少2台
3	滚丝机	台	5	4	减少1台
4	磨床	台	4	3	减少1台

5	数控机床	台	100	60	减少40台
6	仪表车床	台	13	10	减少3台
7	液压机	台	9	20	增加11台
8	铣床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9	砂轮机	台	8	8	与环评一致
10	滚筒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1	空压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2	钻床	台	10	8	减少2台

2.4.2 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与环评比对消耗量
1	锌合金锭	t/a	600	380	少消耗220
2	钢丝	t/a	1000	800	少消耗200
3	切削液	t/a	0.68	0.17	少消耗0.51
4	冷墩油	t/a	3	1	少消耗2

2.5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见图2-3、2-4。



图 2-3 标准件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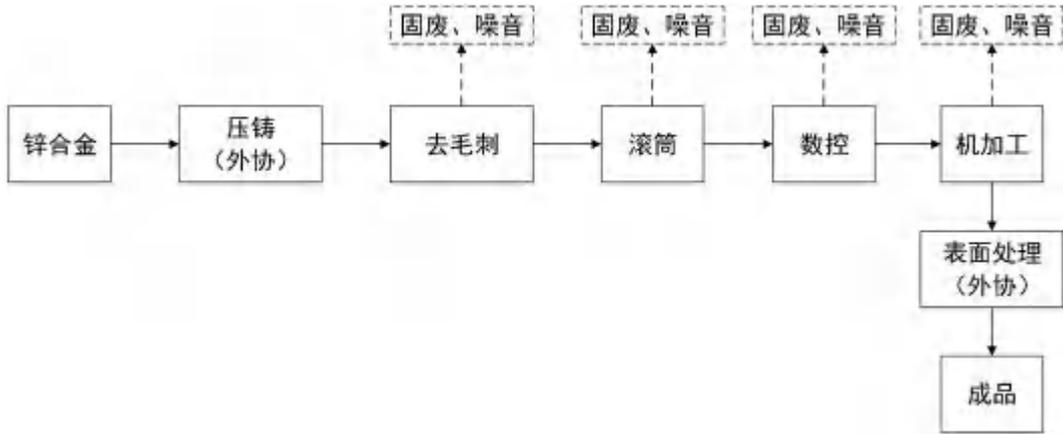


图 2-4 摩托车配件工艺流程图

标准件工艺流程说明：

冷墩：利用冷墩机在常温下对金属丝墩粗成型的锻造方法。会有少量废气、边角料与废机油产生。

攻螺纹：将产品进行螺纹加工。边角料与废机油产生。

滚筒：滚筒内不添加其他物质，将半成品与铁屑筛分出来。

摩托车配件工艺流程说明：

购买的锌合金金属锭委托其他企业进行压铸，然后进行人工打磨去毛刺、数控、机加工进行处理，在这个过程中通过滚筒（不添加其他物质）将半成品与铁屑筛分出来。再委托外协进行表面处理得到成品。

2.6水平衡

该项目生活用水为400t/a，产生的生活污水为320t/a，水平衡见图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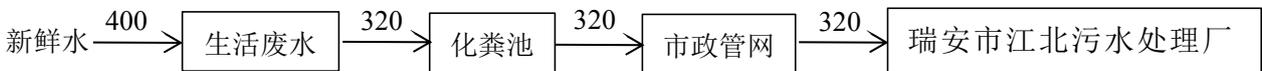


图2-5 水平衡图 单位t/a

2.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综上所述，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建设内容发生了变化，具体变化情况见表2-4。

表 2-4 项目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性质	与环评一致	否

2	建设地点	与环评一致	否
3	建设规模	基本与环评一致	否
4	平面布置	基本与环评一致	否
5	生产设备	冷墩机减少5台，搓丝机减少2台，滚丝机减少1台，磨床减少1台，数控机床减少40台，仪表车床减少3台，液压机增加11台，钻床减少2台	否
6	原辅材料	基本与环评一致	否
7	生产工艺	与环评一致	否
8	污染防治措施	基本与环评一致	否
<p>根据现场调查，对照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瑞安市宇盛标准件有限公司年产1000t标准件与600t摩托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温环瑞建备（2021）85号]，2021年4月28日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无重大变动。</p>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项目周边污水收集系统已经建成并纳管运行。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废水排放去向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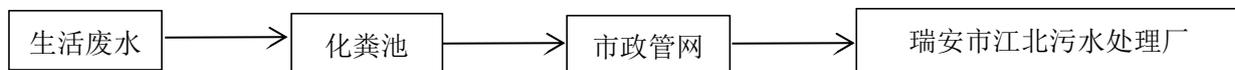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图

3.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烟废气和去毛刺粉尘，防治措施均与环评要求一致，废气防治措施见表3-1。

表3-1 废气防治措施表

序号	废气类别	来源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1	油烟废气	冷镦	非甲烷总烃	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油烟废气进行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通过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冷镦车间加强车间通风。
2	去毛刺粉尘	去毛刺	颗粒物	粒径较大，沉降后清扫与边角料一同外售综合处置。



油烟净化器

3.3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物、含油抹布和废切削液。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包装物（HW08，900-249-08）、含油抹布（HW49，900-041-49）和废切削液（HW09，900-006-0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边角料外售综合处理，废包装桶、含油抹布、废切削液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理。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房间内已做好分类、分区及危废标设。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3-2。

表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设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边角料	生产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32	29	外售综合处理
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固态	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2	0.08	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理
含油抹布	清洁	液态	布料、油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5	0.02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固态	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29	0.1	

危废储存间→



3.5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35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7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2%，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措施	预计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已有）	0
	废气	油烟废气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引高25m排气筒DA001排放	3
		噪声	在设备的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装隔声、消声措施，还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家装隔振垫、减振器、消声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1
	固废	危险固废	设立临时堆放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一般固废	临时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1
合计			10	7

3.6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3-4。

表3-4 环评要求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废水	项目周边污水收集系统已经建成并纳管运行。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号）文件，本次验收不对企业开展生活污水监测活动。
废气	油烟废气：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油烟废气进行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冷镦车间加强车间通风。 去毛刺粉尘：粒径较大，沉降后清扫与边角料一同外售综合处置。	已落实。 油烟废气：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油烟废气进行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通过25m排气筒高空排放。冷镦车间加强车间通风。 去毛刺粉尘：粒径较大，沉降后清扫与边角料一同外售综合处置。

<p>噪声</p>	<p>在设备的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p> <p>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p> <p>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装隔声、消声措施，还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家装隔振垫、减振器、消声器等。</p> <p>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已落实。</p> <p>企业夜间不生产。</p>
<p>固废</p>	<p>(1) 一般固体废物</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外售综合处置；含油抹布与生活 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2) 危险废物</p> <p>废包装物、废切削液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①危险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标准 (2013 年第 36 号) 的要求设计建设，可以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p> <p>②企业危险废物须分类暂存。</p> <p>③加强贮存场所维护、危险废物收集管理。</p>	<p>边角料外售综合处理，废包装桶、含油抹布、废切削液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理。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房间内已做好分类、分区及危废标设。</p>
<p>总量控制</p>	<p>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0.017t/a，氨氮 0.002t/a。</p>	<p>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 0.016t/a，氨氮 0.0016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17t/a，氨氮 0.002t/a。</p>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备案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1.废气

本次项目产生的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可以很好的去除。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废水。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其造成影响，且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综上，本项目废水排放对附近水体基本无影响。

3.噪声

经分析：本项目运营阶段各厂界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各厂界监测点昼间噪声叠加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综上，本项目厂界排放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得到妥善处置。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4.2 总结论

瑞安市宇盛标准件有限公司年产1000t标准件与600t摩托车配件建设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符合《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管理要求。

项目营运期间，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经评价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的基础上，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则环境污染可基本得到控制，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在现有厂址的实施是可行的。同时，建设单位必须关注环境质量底线，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真正做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4.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建议

应根据规划调整建议，对规划产业定位、规划用地等作适当调整，并在产业准入、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及区域环境污染整治等方面提出要求，重点关注：①合成材料、化工等重污染行业的污染整治，以及规划区污染产业与周边规划敏感目标的有效分隔；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改善，尤其是 D MAC、VOCs 等特征污染因子；③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达标情况、危废处置等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④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制的建设。同时考虑到规划实施过程中面临的各种不确定性因素，建议定期开展跟踪评价，及时修正规划不足。

4.4审批部门备案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温环瑞建备（2021）85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mg/m ³)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筒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5-2。

表5-2监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ZR-3260A）	2022.12.15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ZR-3922B）	2022.12.15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3.1.19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AWA6021A）	2023.1.23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2022.12.16	广东精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NVN-800S）	2022.12.16	广东精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2.12.16	广东精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	------------	--------------

5.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1、精密度控制-实验室平行样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3。

表5-3 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1	测定值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非甲烷总烃	2022.7.13	宇盛220712-1A2	1.11 mg/m ³	1.11 mg/m ³	0	15	合格
		宇盛220712-1D1	0.65 mg/m ³	0.62 mg/m ³	2.4	15	合格

2、正确度控制-校准点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采用校准点测定的方法进行控制。对气中非甲烷总烃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4。

表5-4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非甲烷总烃	2022.7.13	8.84 mg/m ³	9.21 mg/m ³	4.2	10	合格
		8.84 mg/m ³	9.18 mg/m ³	3.8	10	合格
		8.84 mg/m ³	8.46 mg/m ³	4.3	10	合格
		8.84 mg/m ³	8.42 mg/m ³	4.8	10	合格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 5-5。

表5-5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2.7.12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5.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总结：

我公司在瑞安市宇盛标准件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5.6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5-6。

表5-6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杨光宇	项目负责人	0Y201908
报告编制人	刘福生	报告编制人员/实验员	0Y202111
报告审核人	邱欣欣	质管室负责人	0Y202112
报告审定人	李志玲	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0Y202118
其他	黄忠虎	采样部负责人	0Y202116
	毛瑞先	采样员	0Y202104
	曹高翔	采样员	0Y202002
	朱雯雯	填表人	0Y202081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瑞安市宇盛标准件有限公司年产1000t标准件与600t摩托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排放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1天，每天监测3次	2022年7月12日
	下风向2			
	下风向3			
有组织废气排放	冷镦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2022年7月12日

6.2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西北侧	昼间噪声	1天，每天监测1次	2022年7月12日
厂界东南侧			

厂界西南、东北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见图6-1：



图6-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无组织废气采样点；▲-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6.3 固废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边角料外售综合处理，废包装桶、含油抹布、废切削液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理。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房间内已做好分类、分区及危废标设。

6.4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生产厂房50m的卫生防护内均无敏感点，则不需要测敏感点环境空气和噪声；废水纳管排放不需要测地表水。根据环评和项目产污特点，即本项目环境质量无需监测。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处理设备正常运行，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无组织废气测点A、B、C的现场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	气温℃	气压kPB	风速m/s	风向
2022年7月12日	14:09-15:09	晴	39	100.4	1.4	东南
	15:14-16:14	晴	37	100.5	1.6	东南
	16:20-17:20	晴	37	100.5	1.7	东南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2年7月12日	
标准件	1000吨	800吨	2.64吨	80%
摩托车配件	600吨	480吨	1.6吨	

注：年工作日为24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2年7月12日
1	冷墩机	台	10	5	5
2	搓丝机	台	5	3	3
3	滚丝机	台	5	4	4
4	磨床	台	4	3	3
5	数控机床	台	100	60	60
6	仪表车床	台	13	10	10
7	液压机	台	9	20	20

8	铣床	台	2	2	2
9	砂轮机	台	8	8	8
10	滚筒	台	2	2	2
11	空压机	台	2	2	2
12	钻床	台	10	8	8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4，有组织废气参数见表7-5。

表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除注明外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达标情况
2022年7月12日	冷镦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1.26	1.18	120	6.82×10^{-3}	35	达标
			1.11					
			1.17					

备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207-10号

表 7-5 有组织废气参数

烟气参数 监测点位	标干流量 (m^3/h)	烟温 ($^{\circ}\text{C}$)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781	35.0	15.1	25

备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207-10号

(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7-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厂界外浓度最高值	达标情况
2022年7月12日	14:09	B	非甲烷总烃	0.68	0.83	达标
	15:14			0.66		
	16:20			0.66		
	14:13	C		0.83		
	15:19			0.78		
	16:24			0.79		
	14:18	D		0.64		
	15:23			0.66		
	16:29			0.65		

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限值				≤4		
2022年7月12日	14:09-15:09	B	总悬浮 颗粒物	0.238	0.253	达标
		C		0.224		
		D		0.246		
	15:14-16:14	B		0.228		
		C		0.253		
		D		0.216		
	16:20-17:20	B		0.239		
		C		0.233		
		D		0.219		
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标准限值				≤1		
备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207-10号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冷镦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得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值及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7.2.2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7。

表7-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达标情况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2022年7月12日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4:38-14:39	62	达标
	厂界东南侧	冷镦运行声	14:43-14:44	62	达标
标准限值			65		

备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207-9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昼间厂界西北侧、东南侧噪声排放的结果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西南侧、东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该项目生活污水年排放为 320t/a，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COD 50mg/L，氨氮 5mg/L）计算，化学需氧量 0.016t/a，氨氮 0.0016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17t/a，氨氮 0.002t/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瑞安市宇盛标准件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备案手续较为齐全。基本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冷镦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得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值及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8.2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昼间厂界西北侧、东南侧噪声排放的结果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西南侧、东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8.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边角料外售综合处理，废包装桶、含油抹布、废切削液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理。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房间内已做好分类、分区及危废标设。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危险固废贮存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8.4 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16t/a，氨氮 0.0016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17t/a，氨氮 0.002t/a。

总结论：

瑞安市宇盛标准件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备案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 1、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 2、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保持车间地面整洁，及时清理生产边角料。做好日常生产中废机油的收集，减少跑冒滴漏。
-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
- 4、做好高噪声设备的隔音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瑞安市宇盛标准件有限公司年产1000t标准件与600t摩托车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听潮路 66 号置慧工业园 C10-2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 度 44 分 8.757 秒，27 度 43 分 42.249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0t标准件与600t摩托车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800t标准件与480t摩托车配件			环评单位	温州豪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备案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备案文号	温环瑞建备（2021）8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建设日期	2021年8月				竣工日期	2022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5月25日			
	编制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81095166512F001X			
	验收组织单位	瑞安市宇盛标准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瑞安市宇盛标准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81095166512F			验收监测时间	2022年7月12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0.016	/	0.016	0.017	/	0.016	0.017	/	/	
	氨氮	/	/	/	0.0016	/	0.0016	0.002	/	0.0016	0.002	/	/	
	废气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瑞建备(2021)85号

关于瑞安市宇盛标准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t 标准件与 600t 摩托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

瑞安市宇盛标准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温州豪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瑞安市宇盛标准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t 标准件与 600t 摩托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申请备案承诺函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上望街道听潮路 66 号置慧工业园 C10-2 幢 1-5 层。生产规模：年产 1000t 标准件与 600t 摩托车配件。

项目正式投产或使用前，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

抄 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4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工况证明

瑞安市宇盛标准件有限公司核对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验收检测期间日产量
标准件	1000吨	3.3吨	2.64吨
摩托车配件	600吨	2吨	1.6吨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7月12日
1	冷焊机	台	10	5	5
2	搓丝机	台	5	3	3
3	滚丝机	台	5	4	4
4	磨床	台	4	3	3
5	数控机床	台	100	60	60
6	仪表车床	台	13	10	10
7	液压机	台	9	20	20
8	铣床	台	2	2	2
9	砂轮机	台	8	8	8
10	灌筒	台	2	2	2
11	空压机	台	2	2	2
12	钻床	台	10	8	8

附件 4 企业基础信息表

原辅料校对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铸合金锭	t/a	600	380
2	钢丝	t/a	1000	800
3	切削液	t/a	0.68	0.17
4	冷却油	t/a	3	3

固废

名称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边角料	32	29	外售综合处理
废包装物	0.2	0.08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含油抹布	0.05	0.02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切削液	0.29	0.1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环保投资

类别	环评概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	/
废气处理系统	/	3
固废处理系统	/	3
噪声	/	1
其他运营费用	/	/
合计	10	7

工艺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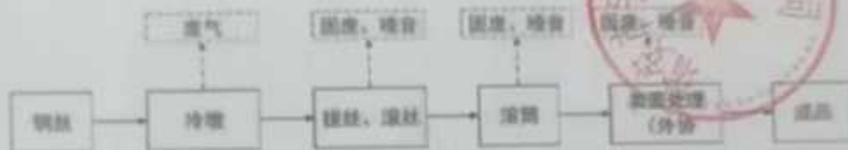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标准件工艺流程



图 1-2 项目摩托车配件工艺流程

基础信息

我公司一年用水量为 400 吨/年，我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开始在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听潮路 66 号 置慧工业园 C10-2 进行生产。项目员工人数 (3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单制，每班 (8) 小时。

附件 5 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207-10 号

项目名称 瑞安市宇盛标准件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瑞安市宇盛标准件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 年 7 月 20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气)字第 202207-10 号

第 1 页 共 5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207-5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瑞安市宇盛标准件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听潮路 66 号置慧工业园 C10-2

委托日期 2022 年 7 月 5 日

被测单位 瑞安市宇盛标准件有限公司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听潮路 66 号置慧工业园 C10-2

采样日期 2022 年 7 月 12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2 年 7 月 13、15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 ³)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筒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 修改单	0.001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207-10 号

第 2 页 共 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冷镲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1.26	1.18	6.82×10 ⁻³	宇盛 220712-1A1
			1.11			宇盛 220712-1A2
			1.17			宇盛 220712-1A3

附表

监测点位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氧气浓度% (v/v)	排放高度 (m)
冷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781	35.0	/	15.1	/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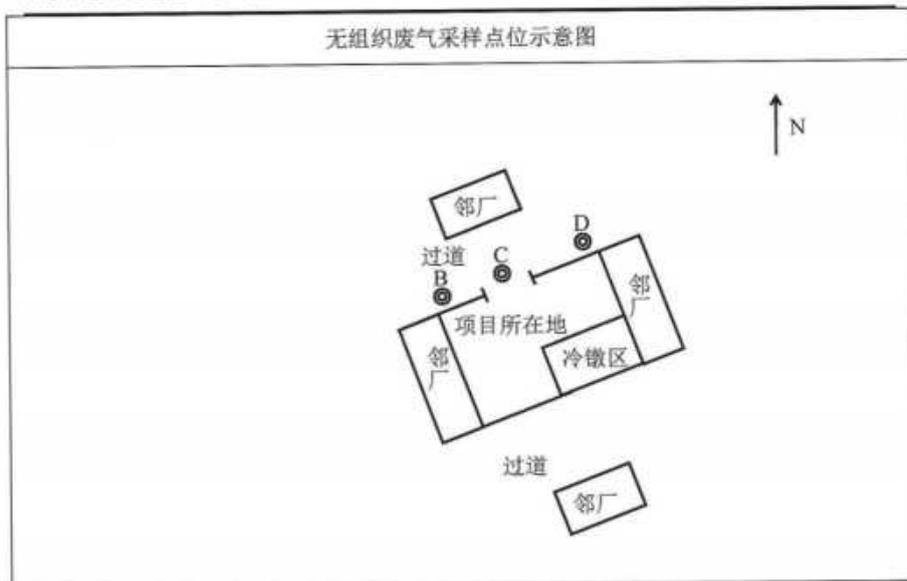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 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7.12	14:09	B	2L气袋	非甲烷总烃	0.68	宇盛 220712-1B1	
	15:14				0.66	宇盛 220712-1B2	
	16:20				0.66	宇盛 220712-1B3	
	14:13	C			0.83	宇盛 220712-1C1	
	15:19				0.78	宇盛 220712-1C2	
	16:24				0.79	宇盛 220712-1C3	
	14:18	D			0.64	宇盛 220712-1D1	
	15:23				0.66	宇盛 220712-1D2	
	16:29				0.65	宇盛 220712-1D3	
	14:09-15:09	B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38	LM2207020	
					C	0.224	LM2207019
						0.246	LM2207018
	15:14-16:14	B			0.228	LM2207013	
		C			0.253	LM2207031	
		D			0.216	LM2207033	
16:20-17:20	B	0.239			LM2207009		
	C	0.233			LM2207011		
	D	0.219			LM2207015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207-10 号

第 3 页 共 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B、C、D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采样人
2022.7.12	14:09-15:09	晴	39	100.4	1.4	东南	黄忠虎
	15:14-16:14	晴	37	100.5	1.6	东南	毛瑞先
	16:20-17:20	晴	37	100.5	1.7	东南	曹高翔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

（以下空白）

编制：刘福生

批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

批准日期：2022.7.22

（检验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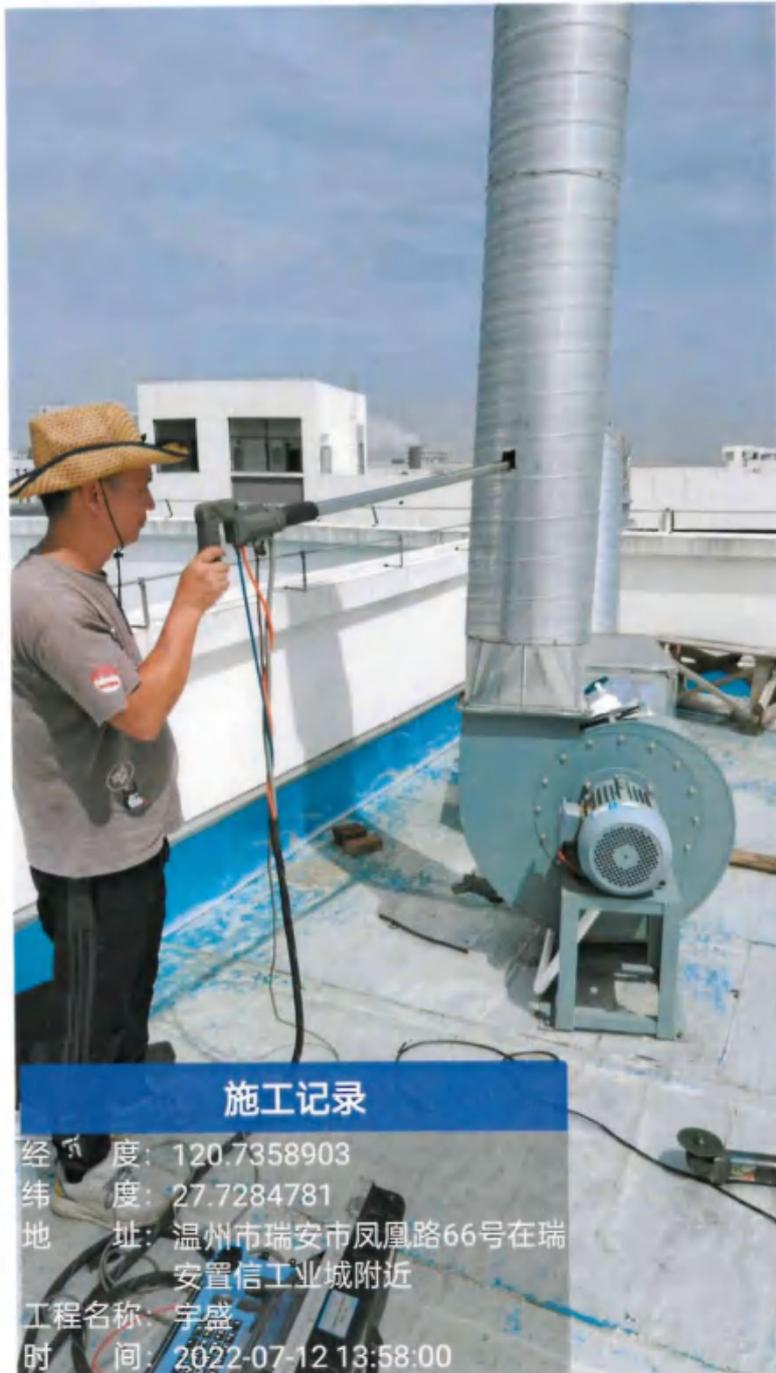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207-10 号

第 4 页 共 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207-9 号

项 目 名 称 瑞安市宇盛标准件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瑞安市宇盛标准件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2 年 7 月 20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潮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声)字第 202207-9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207-5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瑞安市宇盛标准件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听潮路 66 号置慧工业园 C10-2

委托日期 2022 年 7 月 5 日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7 月 12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听潮路 66 号置慧工业园 C10-2

检测日期 2022 年 7 月 12 日

检测时间 昼间 14:38-14:44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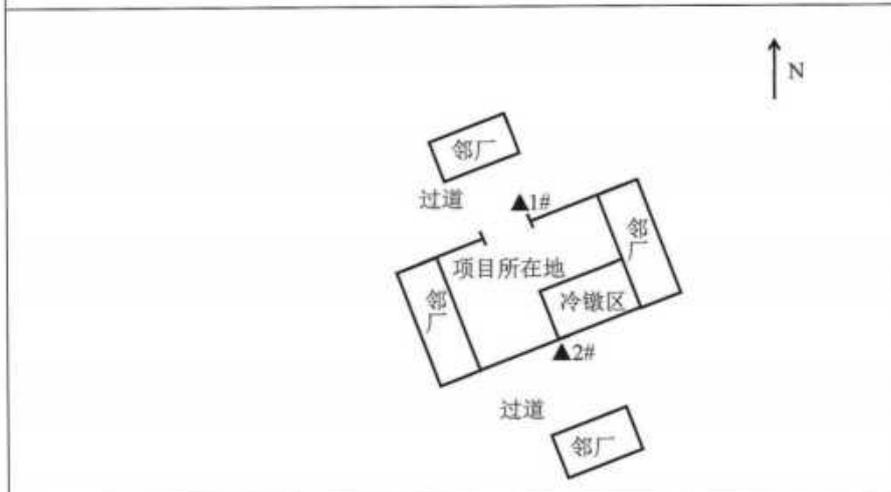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1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4:38-14:39	62
2	厂界东南侧	冷锻运行声	14:43-14:44	62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 测量点位均在厂界外 1 米处；
3. 厂界西南、东北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测点位置及示意图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以下空白)

编制：应忠恕

批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bphla

批准日期：2022.7.20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瓯越检(声)字第 202207-9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 采样照片



瑞安市宇盛标准件有限公司
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ZR-3260A）	2022.12.15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ZR-3922B）	2022.12.15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3.1.19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AWA6021A）	2023.1.23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2022.12.16	广东精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NVN-800S）	2022.12.16	广东精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A60）	2022.12.16	广东精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 精密度控制-实验室平行样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非甲烷总烃	2022.7.13	宇盛 220712-1A2	1.11 mg/m ³	1.11 mg/m ³	0	15	合格
		宇盛 220712-1D1	0.65 mg/m ³	0.62 mg/m ³	2.4	15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校准点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采用校准点测定的方法进行控制。对气中非甲烷总烃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非甲烷总烃	2022.7.13	8.84 mg/m ³	9.21 mg/m ³	4.2	10	合格
		8.84 mg/m ³	9.18 mg/m ³	3.8	10	合格
		8.84 mg/m ³	8.46 mg/m ³	4.3	10	合格
		8.84 mg/m ³	8.42 mg/m ³	4.8	10	合格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2.7.12	94.0 dB	93.8 dB	93.8 dB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6 总结

我公司在瑞安市宇盛标准件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刘福生

审核人：邱欣欣

附件 6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81095166512F001X

排污单位名称：瑞安市宇盛标准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听潮路6
6号置慧工业园C1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1095166512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5月25日

有效期：2021年05月25日至2026年05月2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危废协议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合同编号: WZ-NHL-SJ-202300142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瑞安市宇盛标准件有限公司
乙方: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瑞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 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的运输和处置工作;
2. 乙方负责开展小微危废收运服务,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3. 协助企业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管理的相关工作;
4. 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5.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6. 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1. 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
2. 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废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5.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6. 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池万林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967713128。

三、报酬及支付方式:

根据与处置单位的处置协议,普通焚烧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3800.00 元/吨,

地址: 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垵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垵北河以西地块 邮政编码: 325200
电话: 0577-66000992 传真: 0577-66000992

第 1 页 共 3 页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合同编号: WZ-NHL-SJ-202300142

填埋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2500.00 元/吨, 特殊类(实验室废物、含汞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等)根据实际处置单价收费, 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 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危废类别、数量、服务费、处置费、运输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费用(元)	备注
废包装物	HW08	900-249-08	1.00	3800.00	3800.00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50	3800.00	1900.00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00	3800.00	3800.00	
以下空白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3080.00 元。(大写: 叁仟零捌拾 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服务费 2500.00 元, 危废处置费 380.00 元、危废运输费 200.00 元/次。

- 2、危废处置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
- 3、如处置费超过预收款, 则甲方应一周内支付超额处置费;
- 4、如在合同履行期, 处置费 100 公斤起计算。
- 5、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 则本合同按新标准价格履行。
- 6、以上危险废弃物价格为标准指标内的价格, 如超过指标将按化验后再确定实际价格。

7、运费每立方 200 元起算, 实际运费按区域距离计算。

8、银行打款信息:

账户名称: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塘川支行
银行账户: 19246701040008085
行号: 103333924670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地址: 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垟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垟北河以西地块
电话: 0577-6600092

邮政编码: 325200
传真: 0577-6600092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合同编号: WZ-NHL-SJ-2023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乙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甲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 3、甲方如在一周内未付款,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六、其它内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露给第三方。
- 2、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监管单位执一份,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3、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合作,合同按年度顺延至下一年度,甲方需在一个月内支付下一年费用,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

甲方:

公司地址:

电话/传真:

法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国泰路高

电话/传真:0577-66000092

法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监制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北垟村国泰路以北-呈北垟北河以西地块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66000092

附件 8 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单元现场处置预案

风险单元	
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	
应急处理措施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消防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	
污染源切断	基本控险、排险、堵漏、输转的基本方法
①必要时切断电源，停止供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疏散无关人员 2) 倒罐转移。容器壁发生泄漏，无法堵漏时，可采取倒罐技术倒入其他容器或储罐。 3) 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池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身体防护措施	
	
必须佩戴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戴橡皮手套。	
应急人员应急过程相关要求	
救援人员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耐油手套。救援工作结束后，马上淋浴更衣与洗消。并且在处理泄漏事故时，尽可能站在上风向，以免中毒或受到化学品气体的刺激。	
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后，现场保卫警戒组应立即设立警戒线，封闭现场，禁止一切与救援抢险无关的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以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有利于保障救援队伍、物质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人员中毒或伤亡。同时还要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或引起混乱。	
注意事项： 此突发事件级别基本为车间级，当事故超过车间级控制能力时，立即上报指挥部，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	
应急救援电话	消防火警报警电话：119 医院：120
负责人	

附件 9 冷镦废气处理方案

瑞安市宇盛标准件有限公司

冷镦废气治理工程方案设计

瑞安市宇盛标准件有限公司 有机废气处理工程

设 计 方 案

浙江越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一、概述

瑞安市宇盛标准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3 月 13 日,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听潮路 66 号置慧工业园 C10-2,总建筑面积 3313.55m²。本项目冷镦机有 5 台,冷镦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类等有害物质。

受该公司委托,由浙江越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出该项目废气处理方案。

二、设计原则及依据

(一)、设计原则

- 1、认真贯彻和执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有关法规、规范、标准。
- 2、采用成熟可靠的工艺,设备选型要综合考虑性能,价格可靠,维护管理简便,运行费用低。
- 3、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控制噪声、气味,工程建设完成后,力争达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设备要求高效节能,噪音低,运行可靠。

(二)、执行依据

1. 根据该公司的要求,对冷镦废气工程进行处理。
2. 该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96)
5. 《工业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35-82)
6.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43-82)
7. 《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通用机械设备安装工程)
8. 建设单位提供厂平面图及有关资料

三、设计范围

根据厂方提供的设计参数，承担该废气工程的设备制作、安装、运行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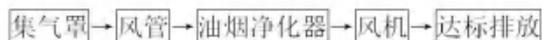
四、设计目标

废气净化后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text{非甲烷总烃} \leq 120 \text{mg/m}^3$$

五、处理工艺的选择及流程

1、工艺流程图



2、工艺说明

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冷镦废气进行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3、油烟净化器原理

可使油烟由风机吸入油烟净化器，其中部分较大的油雾滴、油污颗粒在均流板上由于机械碰撞、阻留而被捕集。当气流进入高压静电场时，在高压电场的作用下，油烟气体电离，油雾荷电，大部分得以降解炭化；少部分微小油粒在吸附电场的电场力及气流作用下向电场的正负极板运动被收集在极板上并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到集油盘，经排油通道排出，余下的微米级油雾被电场降解成二氧化碳和水，最终排出洁净空气；同时在高压发生器的作用下，电场内空气产生臭氧，除去了烟气中大部分的气味。

六、参数设计

1、气体管道及设计风量

根据我司技术人员现场堪测，结合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将该项目有机废气设计风量为：

厂房生产车间共 5 台冷敏机，风机设计总风量为 $6000\text{m}^3/\text{h}$ (共一套处理系统)。

2、废气净化装置说明

1. 主风管

尺 寸： $\phi 500\text{mm}$

数 量：50 米（估算数据，含风管弯头）

材 质：厚 0.8mm 镀锌板制作

2. 支风管

尺 寸： $\phi 200\text{mm}$

数 量：20 米（估算数据，含风管弯头）

材 质：厚 0.6mm 镀锌板制作

风罩

尺 寸： $\phi 110\text{mm}$

数 量：5 个

材 质：厚 3mm 塑料管

3. 离心引风机

型 号：4 号风机

风 量： $5712-10562\text{m}^3/\text{h}$

全 压：2554-1673Pa

数 量：1 台

功 率：5.5KW

材 质：碳钢

七、管道设备安装

1、基本原则

- (1)、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在满足工艺流程通畅的条件下使处理设施的布置紧凑合理、联系方便；
- (2)、合理布局，力求与周围环境协调统一；
- (3)、符合城市规划的要求；
- (4)、充分结合利用地形、地势等条件，选择合适的结构类型，力求经济合理；
- (5)、合理地确定设计地面形式和设计标高，安装高度。

2、总平面布置

根据场地的总体布局，按照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进行平面布置，以求布局合理，在满足工艺设计要求的条件下达到整体美观的目的。

八、水电设计

- 1、本废气处理系统电源以 380/220 三相四线制。
- 2、本处理系统电气设计由本站的总电源控制箱输入端起，厂方需将本站总电源控制箱上的电源装好，接到我公司指定位置。
- 3、各支线用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穿管敷设。

九、本公司提供的服务范围

- 1、工程保修期为一年，终身售后服务。
- 2、负责处理设施的安装，免费培训管理人员的操作及相关知识。

3、随时提供更换设备或材料的技术咨询，遇到运行故障时可协助处理解决。

十、运行费用评估

1、人工费

本处理站操作简单，只需兼职操作人员 1 名，故不计费用；

2、电费

电费：总装机容量 5.5kw，计价电费 1 元/kw·h，每小时用电成本 5.5 元。每天运行 8 小时，即 44 元/天。

共计：44 元/天。

附件 10 验收意见

瑞安市宇盛标准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t 标准件与 600t 摩托车配件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 月 3 日，瑞安市宇盛标准件有限公司根据《瑞安市宇盛标准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t 标准件与 600t 摩托车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瑞安市宇盛标准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3 月 13 日，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听潮路 66 号置慧工业园 C10-2，总建筑面积 3313.55m²。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0t 标准件与 600t 摩托车配件，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年产 800t 标准件与 480t 摩托车配件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4 月委托温州豪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瑞安市宇盛标准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t 标准件与 600t 摩托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于 2021 年 04 月 28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温环瑞建备（2021）85 号。

企业已于 2021 年 05 月 25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

号：91330381095166512F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占 2%。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确认，建设情况和环评内容基本一致，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冷镦（油烟）废气和去毛刺粉尘。

冷镦（油烟）废气：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油烟废气进行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通过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冷镦车间加强车间通风。

去毛刺粉尘：粒径较大，沉降后清扫与边角料一同外售综合处置。

（二）噪声

企业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等措施从而降低噪声的排放。

（三）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主要有边角料、废包装物、含油抹布和废切削液。

边角料外售综合处理，废包装桶、含油抹布、废切削液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理。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约为 10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房间内已做好分类、分区及危废标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冷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得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值及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昼间厂界西北侧、东南侧噪声排放的结果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西南侧、东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3、固废

一般固废已经按相关要求妥善处置。企业已与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委托处置协议,已按相关要求设立危废暂存场所,面积约为 10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检查,瑞安市宇盛标准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t 标准件与 600t 摩托车配件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基本按批准的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完善有关资料汇总，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2、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3、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保持车间地面整洁。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

5、做好高噪声设备的隔音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6、加强运行检测，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开展自行监测，一旦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李志强
邱欣欣

陈秋
朱文文

瑞安市宇盛标准件有限公司

2022年1月3日

2022 年 1 月 3 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瑞安市宇盛标准件有限公司年产1000t标准件与600t摩托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2年1月3日			
参加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王... (handwritten)	瑞安市宇盛标准件有限公司		13967713128
	李志玲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部	1826721398
	邱欣欣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部	15166723714
	朱... (handwritten)	浙江越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部	18058827183

附件 11 公示情况